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8年06月20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間業務往來者。
-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六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四十。
-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依各別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

- 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於各別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資

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六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利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利息採事先扣款及按月計息方式處理。

第七條 擔保品之取得

貸與對象應提供等值以上之不動產(建物須保火險，受益人為本公司)或有價證券質押設定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企業，得不須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 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審查作業

一、 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徵信。
- (二) 若屬繼續借款時，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 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報總經理後，行文婉拒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三、 簽約對保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四、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續借，借用人須先償還原借款，再另行重新申請。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且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各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各別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